

DB440300

#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T 13-2000

## 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

2000-06-26发布

2000-09-26实施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2
4 环境质量要求.....	2
5 试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4

## 前　　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为保证无公害蔬菜的质量，科学选择符合无公害蔬菜生产要求的环境条件，防止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染对无公害蔬菜产地的影响，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各项指标是在现有国家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提出的，并参考了相关的标准。

本标准共分六章：第一章范围；第二章引用标准；第三章定义；第四章环境质量要求；第五章试验方法；第六章检验规则。

本标准的编写按 GB/T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标准中的主要技术要求经过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制定出来。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起草人：周向阳、金肇熙、钟娇娥、王多加、张兵。

本标准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首次发布。

#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 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

DB440300/T 13-2000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蔬菜定义、环境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蔬菜产地。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50—1985	水 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6920—1986	水 质	PH 值的测定
GB/T7467—1987	水 质	六价铬的测定
GB/T7468—1987	水 质	总汞的测定
GB/T7475—1987	水 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GB/T7482—1987	水 质	氟化物的测定
GB/T7485—1987	水 质	总砷的测定
GB/T7486—1987	水 质	氰化物的测定
GB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GB 9137—198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T 11896—1989	水 质	氯化物的测定
GB/T15262—199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15264—199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GB/T15433—199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GB/T15436—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17134—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化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17135—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GB/T17137—199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GB/T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铜、锌、镉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二版)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蔬菜

可作副食的草本(少数木本和菌类)植物,本标准指的蔬菜,主要包括叶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根菜类、葱蒜类和食用菌类。

#### 3.2 无公害蔬菜

是指商品菜中不含有规定不准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某些不可避免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控制在许可的范围内的新鲜蔬菜。这些有毒有害物质指的是主要是农药、硝酸盐、重金属和人体病原微生物。

#### 3.3 蔬菜生产环境

指菜田的土壤、水和空气环境。

### 4 环境质量要求

#### 4.1 农田灌溉水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农田灌溉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氯化物 mg/L≤	250
2	汞 mg/L≤	0.001
3	氟化物 mg/L≤	2.0
4	总铜 mg/L≤	1.0
5	总锌 mg/L≤	3.0
6	总铅 mg/L≤	0.1
7	总镉 mg/L≤	0.005
8	六价铬 mg/L≤	0.1
9	总砷 mg/L≤	0.03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11	PH 值	6.0~8.5
12	石油类 mg/L≤	1.0
13	氰化物 mg/L≤	0.5

#### 4.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见表2。

表2 土壤环境质量分级标准

mg/kg

级别	区	As	Pb	Cd	Cu	Zn	Cr	Hg
1*	安全区	≤ 5.0	50	0.30	70	100	80	0.20
2	警戒区	≤ 10	70	0.60	100	150	100	0.40
3	污染区	≤ 20	250	1.0	200	200	150	1.0

注: \*为无公害蔬菜种植适宜地区

4.3 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见表3。

表3 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项 目 名 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日均	0.3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日均	0.1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日均	0.1
铅	μg/m <sup>3</sup> (标准状态)	日均	1.0
		季均	0.5
氟化物	μg/m <sup>3</sup>	日均	7.0
	μg/(dm <sup>2</sup> . d)	月均	3.0
	μg/(dm <sup>2</sup> . d)	季均	2.0

## 5 试验方法

### 5.1 农田灌溉水质试验

- 5.1.1 氯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1896 执行。
- 5.1.2 氰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6 执行。
- 5.1.3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2 执行。
- 5.1.4 铜、锌、铅、镉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
- 5.1.5 六价铬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 5.1.6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 7485 执行。
- 5.1.7 石油类的测定 按照 GB5084 执行。
- 5.1.8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按照 GB5750 执行。
- 5.1.9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T 6920 执行。
- 5.1.10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 7468 执行。
- 5.1.11 石油类的测定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二版)执行

### 5.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试验

- 5.2.1 土壤中汞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6 执行。
- 5.2.2 土壤中砷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4、GB/T 17135 执行。
- 5.2.3 土壤中的铅、镉、铜、锌的测定 按照 GB/T 17141 执行。
- 5.2.4 土壤中铬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7 执行。

### 5.3 大气环境质量试验

- 5.3.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5432 执行。
- 5.3.2 二氧化硫的测定 按照 GB/T 15262 执行。
- 5.3.3 氮氧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5436 执行。
- 5.3.4 铅的测定 按照 GB/T 15264 执行。
- 5.3.5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5433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蔬菜产地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生产环境质量标准。
  - 6.2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按照 GB8170 执行。
-